

106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機關辦理某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項下之工程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招標機關為開發自產再生能源，分別於101年6月及同年5月以統包方式辦理「○○第一標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第二標太陽光電新建工程」等2件採購，計畫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招標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未經申請取得建築許可，逕於101年7月及同年6月同意上揭2件工程承攬廠商先行開工，嗣於101年8月及同年10月始分別向設置地之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許可，惟因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費時釐清建築線指定等問題，遲未獲發建築許可，卻仍繼續施工。 ●迨102年4月及同年9月工程進度達96.49%及100%，遭設置地之都市發展局查獲，以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予以裁罰296萬餘元（經招標機關提起訴願後，改為42萬餘元）及60萬餘元，並遲至102年4月及103年1月方取得建築許可，其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
2	<p>某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經查招標機關於104年及105年1至7月支付○○工程行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10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u>其逕洽同一廠商辦理園區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累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u>
3	<p>機關人員未積極追繳2件採購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已發還押標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縣政府地政處（○○市縣合併後，業務由○○市政府地政局接辦）辦理某2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經函請○○市政府地政局查明押標金追繳情形妥為處理。 ●該局卻以市縣合併前係由工務局（前○○縣政府工務處）辦理招標，決標後再移回該局辦理履約執行，<u>尚待釐清執行追繳單位為由，遲未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計31萬4,000元</u>，前經4次催辦，該局均未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遲至105年1月20日再度函催，該局始致函廠商追繳，核有<u>未積極辦理追繳</u>之疏失情事。

106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p>機關辦理某經常性採購家油站贈品：</p> <p>●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前揭採購，先後於民國101年辦理2次廠商資格審查，惟機關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第2次公告之2家投標廠商投標標封，肇致採購文件遺失，相關人員顯未善盡採購文件保存責任，核有疏失。</p> <p>●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一、經常性採購。」及同法第21條第3項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第2次公告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共計11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有7家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檢附供應流通業或零售業商品具履約能力之證明文件，致合格廠商未達6家，不得採選擇性招標。</p> <p>●惟機關未為適法處理，逕通知上開7家資格未符廠商補送闕漏之文件，並重新審查廠商資格後，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續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核與上開規定有違。</p>
5	<p>機關辦理農路復建工程，核有延宕驗收時程，驗收程序欠完備情事：</p> <p>●本案工程契約第15條(二)及(八)規定略以，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p> <p>●本案工程於103年1月底決標，契約金額2千萬餘元，於103年2月開工，辦理2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為3千萬餘元。經查該工程於104年3月底竣工，派驗日期為104年5月下旬，惟原訂驗收日期因颱風、雨季及主驗人員臨時被指派參加會議，至104年7月中旬始辦理驗收。</p> <p>●又查驗收當日，橋邊路面因地層下陷，核與竣工圖路面高程不符，經主驗人員當場決議，因尚有爭議，改採部分驗收。惟該局承辦人員遲未依驗收決議及規定辦理部分驗收程序，亦未釐清爭議部分責任歸屬，復於104年10月中旬簽辦重訂驗收日期時，未簽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即於104年10月下旬驗收合格。綜上，本案驗收時程延宕及驗收程序欠完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106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6	<p>機關辦理某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案：</p> <p>●機關於98年8月簽約委託某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含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監造廠商於98年8月底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地質鑽探工作係分包予○○工程有限公司，機關於98年9月備查在案。嗣設計監造廠商於98年11月提送完成之地質鑽探報告書，機關於98年11月初備查在案。</p> <p>●經查，本案工程原施工規劃係先將原攤商遷移至既有臨時安置區後，再敲除原有建築物，原地重建銷售區主體建築，惟因既有臨時安置區老舊，機關於99年9月下旬決議拆除重建，並請設計監造廠商補辦臨時安置區鑽探作業。設計監造廠商為免影響申請建造執照時程，遂於100年7月中旬函請機關准予簡化臨時安置區鑽探作業流程，並經機關於100年7月下旬函復同意准予省略編製鑽探施工計畫書送審程序，惟後續仍應將成果報告書送機關備查。</p> <p>●然設計監造廠商未依機關函示將鑽探成果報告書送該署備查，另委由非原核定分包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不實鑽探報告，逕於100年9月初送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u>機關未確實掌握設計監造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並督促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鑽探報告涉有偽造情事，核有疏失。</u></p> <p>●本工程於101年4月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以1億6千餘萬元得標，工期360日曆天。機關於101年5月中旬函請施工廠商於101年6月上旬開工，惟施工廠商於101年6月底函送開工報告表，載明該工程於101年6月下旬正式開工，機關未覈實審查並即時提出釐正，僅於101年7月下旬簽存，<u>肇致延後工期計算始點</u>，核有疏失。</p>